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7號

原告 林耿弘

被告 吳達瑄即明安牙醫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如附件1所列物品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2,500元，至被告返還附件1編號1至3予原告之日止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3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聲明第(一)項請求之附件1所示物品價值共計479萬9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附件1在卷可稽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79萬9,000元；至聲明第(二)項係請求被告給付附件1編號1至3所示物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，依首揭意旨，不併算其起訴後之價額；另聲明第(三)項係請求盈餘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3,940元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利益，應將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三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60萬2,940元（計算式：479萬9,000元+80萬3,940元=560萬2,94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7,1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